

#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2005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達106,94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10.1%。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量約為8,800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7.58%。
- 經營純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8.41%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5,28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2.15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7,23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9.59%。

##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06,938</b>	97,128
銷售成本		<b>(82,035)</b>	(73,868)
毛利		<b>24,903</b>	23,261
利息收入		<b>1,514</b>	1,0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17)</b>	(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24)</b>	(640)
匯兌虧損淨額		<b>304</b>	129
經營溢利		<b>25,280</b>	23,319
財務成本		<b>0</b>	0
除稅前溢利	4	<b>25,280</b>	23,319
稅項	5	<b>(7,151)</b>	(6,772)
除稅後溢利		<b>18,129</b>	16,547
少數股東權益		<b>(895)</b>	(821)
股東應佔溢利	6	<b>17,234</b>	15,72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a	<b>2.15</b>	1.97
攤薄(港仙)	7b	<b>2.02</b>	1.84

附註：

####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以購入Dickin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之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完成。

####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 4.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82,035	73,868
折舊	—	7
董事酬金	113	107
其他員工費用	276	25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129	131

##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印尼：		
本年度稅項	7,151	6,772
遞延稅項	—	—
	<b>7,151</b>	<b>6,772</b>
	<b>7,151</b>	<b>6,772</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PT. Nataki Bamasa。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期間，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應課稅收入	稅率
印尼盾	%
首50,000,000	10
其後50,000,000	15
100,000,000以上	3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280	23,319
按印尼累進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565	6,996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3	2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417)	(246)
所得稅開支	<b>7,151</b>	<b>6,772</b>
	<b>7,151</b>	<b>6,772</b>

##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64,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處理。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17,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17,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53,704,918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4,564,103股)股份計算。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15,726	—	—	15,72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88	2,38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800</u>	<u>47,480</u>	<u>83,232</u>	<u>12,946</u>	<u>230,45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800	123,448	83,232	(3,585)	289,89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17,234	—	—	17,23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493)	(9,4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800</u>	<u>140,682</u>	<u>83,232</u>	<u>(13,078)</u>	<u>297,63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

印尼為現時世界第三大之可可豆生產國，僅次於象牙海岸及加納。可可豆種植場佔地約1,050,000公頃，大部份由小型農場主擁有。印尼有很大機會成為全球最大之可可豆種植國家。

本集團已成為印尼最大之可可豆主要出口商（以成交量計）。基於本集團之銷售持續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訂立銷售協議。本集團現時為印尼其中一個最大之可可豆出口商，且有能力就購買可可豆給予農場主50%之預付貨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增長。此付款方式就與農場主進行交易而言乃十分重要，因農場主會將收成中較高質素之可可豆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出售予可提供合理預付款項之買家。

與去年比較，世界可可豆價格以近似窄幅範圍進行買賣，紐約價格由一月下跌至三月之水平，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季節盈餘生產之估計因西非有更好收成而有所提升。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下跌營業額趨勢，主要基於可可豆之收成季節，而第一季通常為可可豆之收成淡季。每年主要收成期通常為四月至七月期間。

就銷售量而言，本公司之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18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800噸，增幅約7.58%。

然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經營純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5,280,000港元上升約8.41%。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就採購可可豆而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與農場主從事交易時非常重要。本集團作為印尼其中一名可可豆之主要出口商及藉著提供農場主此種付款方式，令本集團得以向該等農場主以更相宜之價格採購可可豆。

本集團透過向農場主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而與印尼其他可可豆貿易商有所區分。本集團向農場主提供非正式的一般可可豆市場情報，例如客戶對可可豆的預算需求以及農場主所提供可可豆的質量回應。此外，本集團通過安排如改善種植、收割和收割後工作之方法（包括發酵及烘乾技術）之教育及培訓協助農場主提高可可豆收成產量及質量的非正式方法。

## 於第一季度完結後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詳情，本公司與七名承配人就按每股0.3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訂立七項認購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800,000港元，將建議用作本公司擴展現有可可豆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自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到任何客戶的投訴或退貨。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為歐洲歷史悠久的可可產品供應商，於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至為重要。

##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受印尼之可可豆收成季節影響，而每年第二季乃為可可豆之主要收成時間。主要收成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相比，增幅約為27.5%。增加主要由於可可豆之主要收成乃於每年第二季收割。

國際可可豆貿易行業競爭激烈，為數眾多的供應商遍佈本地及海外。印尼可可豆貿易商尤其面臨來自本國及象牙海岸及加納等主要可可豆出口國之競爭。

為確保持續的客戶業務往來，管理層目前正與三名長期客戶Unicom、ICBT及Westermann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彼等各自簽訂之銷售協議之續約事宜與客戶進行討論，以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協議屆滿時延長最少三年時間。董事抱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維持其競爭力，原因如下：

- 一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與農場主交易時乃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會從收穫的可可豆中挑選出品質更好的貨品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
- 一 本集團向農場主發出大批量訂單使本集團能向農場主爭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到優質的可可豆，從而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其出口業務客戶（該等出口業務客戶均為歐洲頗具實力的可可產品供應商）供應出口品質之可可豆。董事相信，這對從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的海外客戶而言顯得非常重要；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可可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自農場主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
- 本集團透過提供可可行業的最新市場資訊及耕種及收成方法的非正式培訓等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密切關係；
- 印尼現時為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國，並計劃成為全球可可豆最大生產國。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公開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予本集團4名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承授人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期間內已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授出/行使/ 失效/註銷之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Rudi Zulfi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b>其他僱員</b>						
Elfisn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Tisw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b>56,000,000</b>	<b>-</b>	<b>56,000,000</b>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56,400,000	57.05%

附註： Harmiono Judianto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本 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Rudi Zulfian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乃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有五名客戶，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2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之最新資料顯示及所知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時富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dhi Prawira先生、Novayanti女士及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季度報告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賬目之未經審核數字。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Harmiono Judianto 先生、Johanas Herkiamto 先生及 Rudi Zulfian 先生，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Novayanti 女士、Gandhi Prawira 先生及 Jacqueline, Goh Hwee Chow 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armiono Judianto** 先生

印尼雅加達，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